

中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文件

沪教科院党〔2020〕第9号



市教科院党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院）、职能部门：

经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进一步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根据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精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关于深化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为重点，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各级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强化“头雁效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与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事业发展结合起来，融入业务工作和管理流程，推动监督责任落实，实现廉政风险防控与各项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为院事业发展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设计。科学运用风险管理原理，合理界定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内部权力结构，依托院制度规范和信息化建设，将廉政风险防控嵌入权力运行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关注内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防控、务求实效。

（三）坚持动态调整。廉政风险防控应当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岗位职责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工作步骤

（一）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按照我院有关要求，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风险岗位、重点岗位定期轮岗，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按照权责一致要求，各司其职，履行岗位的职责任务、操作程序、工作标准等要求，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加大对岗位渎职、懒政和不作为行为的追责。

（二）廉政风险排查，确立防控重点

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在系统内确立选人用人、考试招生录取、经费和资产管理、物资采购、基建(修缮)项目管理、评审评比评估、因公出国(境)管理等七个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风险排查、防控重点。我院根据实际情况，重点围绕以下六个方面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从权力行使、制度机制、思想认识、工作作风等方面，通过自己找、同事点、领导提、组织提等办式查找风险点，确立防控重点。

1. 选人用人方面的廉政风险。重点关注组织、人事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特别是规范人员招聘工作程序、编外人员使用，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干部监督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防止师承关系、同门关系、同乡关系等裙带关系干扰选人用人工作，

—

严禁在党员干部队伍中形成“圈子”、团团伙伙。

2. 经费和资产管理方面的廉政风险。重点关注绩效方案、绩效工资发放管理；科研经费管理、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非绩效）、代编项目经费管理；财经纪律、劳务费发放、预算执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公务卡制度执行、经费外包、“三公”经费使用；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房屋产权管理等）等工作中存在的风险及经济责任审计中提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严防截留、侵吞、中饱私囊以及因管理不善、监管不力等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发生。

3. 物资采购方面的廉政风险。重点关注物资采购活动、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后勤管理等方面的风险。严禁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等行为。

4. 基建(修缮)项目管理方面的廉政风险。重点关注直接发包项目拆分、项目超概算、项目参建方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存在的风险。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管理。

5. 评审评比评估方面的廉政风险。按照关于规范两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获取劳务费等有关工作的要求，规范本院工作人员因管理需要承担相关工作获取劳务性收入。重点关注在参与论文审稿、课题评审、职务(职称)评聘等各类评审评比评估中执行评选标准与程序、信息公开等方面存在的风险，严禁利用职务之便或掌握的学术资源、评价权力等谋取私利；严禁在各类评审评比评估过程中，接受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有

价证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纪违规行为。

6. 因公出国(境)管理方面的廉政风险。重点关注因公出国(境)管理规章制度修订及执行,规范工作流程、报批程序、出访团组和人员选派等方面存在的风险,严格执行因事定人、人事相符、厉行节俭、务实高效的工作原则,杜绝“考察”类、照顾性出访,严禁安排无关人员“搭车”出访,严禁用因私护照出国参加学术活动,严禁公款出国(境)旅游等行为。

对查找出的廉政风险点进行分析评估,根据权力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腐败现象发生的概率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划分风险等级。

(三) 构建防控体系,进行预警处置

对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从权力行使、制度机制、筑牢思想防线等方面,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具体管用和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

1. 对属于权力行使方面的廉政风险,要建立健全分权、示权、控权的权力制衡机制,严格自由裁量权基准、压缩自由裁量权空间,推进阳光作业,坚持民主决策,推进权力公开规范行使。

2. 对属于规章制度不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可能导致权力失控的风险,要查漏补缺,建章立制,加强内控、内审等制度建设,构建科学配套、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并着力健全制度执行的责任机制和监督机制,不断提高业务工作和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3. 对属于思想认识、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通过开展专题党

课、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等形式，增强岗位人员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

针对防控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专项检查、干部考察、述职述廉、审计监督、舆论监督、案例分析等，全面收集廉政风险信息，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对可能引发腐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风险预警，综合运用风险提示、责令纠错、诫勉谈话等处置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及时化解廉政风险。结合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防控举措实施效果等，及时调整完善廉政风险内容和防控措施，加强对廉政风险的动态监控。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科技防控，将廉政风险防控举措嵌入我院信息化系统的流程设计，减少和消除人为操纵因素，保护信息安全。同时，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报告制度，各级党组织及党员有责任和义务对廉政风险领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报告，对未按照党委议事规则、院务会议事规则议决及未列入院“三重一大”事项但廉政风险比较集中工作领域中的关键环节、重要事项，应及时向党委汇报。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四责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牵好头抓好总，加强组织领导；纪委要协助党委查找管党治党突出问题和廉政风险点；党委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带好头作表率，发挥好关键作用，落实好“四个亲自”的要求；其他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发挥“头雁效应”，结合分管工作以及群众反映强

烈的突出问题，每年推进 1-2 项党风廉政建设重点项目，做到管党治党与业务工作同考虑、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

2. 突出工作实效。通过对廉政风险点的梳理与防控，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度的梳理、修订、完善，建立健全防范腐败发生的长效机制，不断压缩消极腐败现象生存空间，铲除腐败问题滋生土壤，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服务效能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3. 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强化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能监督作用，按照工作条线要求，加强日常监督与自我检查。充分发挥纪委、财务等监督部门的监督职能，对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重点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廉政风险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4. 严管厚爱并举。聚焦重点，全面增强领导班子成员及处于关键领域、关键岗位干部的履职本领和驾驭风险的能力，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加强监督。把廉政风险防控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职评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重点岗位人员聘任考核之中，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价和任免、人事评优、岗位评聘的重要依据。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关口前移、防患未然。对实施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力，致使所属人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17份)